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稳健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号）同意注册，稳健医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76,492,30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6,492,308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数量为379,64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0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6,053,460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3,154,104股，合计89,207,5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9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前述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二）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6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合计 89,207,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92%，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 7 户，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00	8.09%	34,500,000	0	无
2	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1,232	5.01%	21,371,232	0	无
3	厦门裕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4,400	2.66%	11,334,400	0	无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2,308	1.99%	8,492,308	0	无
5	厦门慧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432	1.60%	6,844,432	0	无
6	厦门泽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088	0.82%	3,511,088	0	无
7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6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104	0.74%	3,154,104	0	无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79,646,412	89.02%	-89,207,564	290,438,848	68.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45,896	10.98%	+89,207,564	136,053,460	31.90%
总股本	426,492,308	100.00%		426,492,308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稳健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稳健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稳健医疗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稳健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王浩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